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姜俞臣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8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k9458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14048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視霸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「高視能日拋型軟性隱形眼鏡」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3824號）（批號：B2-AFBB1005、B2-AFGC0006及B1-AFAAD090）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07年7月20日新縣衛食藥字第10700024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會同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於106年11月20日執行機動性查核，查獲旨揭公司將「高視能日拋型軟性隱形眼鏡」（衛部醫器製字第005043號）誤包裝成「高視能日拋型軟性隱形眼鏡」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3824號）（批號：B2-AFBB1005及B2-AFGC0006），且批號：B1-AFAAD090所使用之單體（批號FD160112-1-1）與原核准規格不符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使用藥物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

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 公假
副局長 高淑真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